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陸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六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附錄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三十二年十月份人事任免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八件）

法規

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罪

第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侵占公務上持有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公務員意圖得不法利益損害國家重大權益或損害公有財產或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公務員意圖得不法利益非法勒派捐款或利用權勢以強暴脅迫詐術或他法勒取人民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公務員意圖得不法利益僞造證據陷害無辜或假借職權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前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採運或配給之重要物資意圖得不法利益故爲遲延時日或停止執行致生危害於公衆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物品意圖得不法利益故爲剋扣抵換或抑留不發致生損害於公務或公衆者亦同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所得賄賂或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問所宣告主刑之種類均褫奪公權終身

第十條　意圖公務員受刑事處分以本條例所定各罪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或在依本條例程序審判或偵查時爲證人鑑定人通譯於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僞之陳述者依所誣告或僞證各本條所定之刑處斷犯前項之罪於所誣告或所虛僞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章　程序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各罪依本章程序由司法機關辦理之

第十二條　犯本條例所定各罪之公務員以其所任官職分別歸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其爲委任職者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薦任職以上者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最高法院受理第二審

前項案件以第二審爲終審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其在第一審審判中得由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命令於十五日內審結如在第二審審判中經第二審法院認爲顯無理由者應于十日內以書面審理終結之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受理第二審案件仍適用第三審程序

牽連案件之管轄不同者應由直接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之

偵查本條例所定各罪之案件除由檢察官直接檢舉或主管監督機關移送外如經人告訴或告發者應先傳告訴人或告發人加以訊問並搜集證據認爲有犯罪嫌疑者使得傳訊被告

前項告訴人或告發人經傳喚並無其人或有其人而被人冒名或所訴無相當之證明方法者得不經調查逕爲不起訴之處分其處分書亦無庸送達

第十四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一人爲限

第十五條　法院指定審判期日後應速通知被告之主管監督機關以便屆時派員蒞庭觀審必要時並得以書面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審判

第十六條　處分書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正本或副本除送達被告外並應送達於該被告主管監督機關

前項應送達之書判筆錄被告之主管監督機關認爲不當時得於送達後二十日提出理由書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或請求原檢察官提起上訴原檢察官於接受理由書後應即依照再議或上訴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依本章所定程序上訴於終審法院之案件應迅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與該法院同級檢察署之檢察官

與終審法院同級檢察署之檢察官認爲有上訴之必要時得自接受卷宗後起算上訴期間

第十八條　依本章所定程序辦理之案件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檢送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覆核

前項覆核經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認爲第一審判決不當時應將該案件發交第一審法院依照開始再審之程序辦理之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規定諭知之罰金沒收及追徵如犯人於未開始執行或執行未完畢前死亡時應就其遺產執行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條　依法令從事於公共利益有關事務之人員以公務員論

第二十一條　刑法總則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爲二年但施行期滿有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任命朱昌為陸軍中將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雷筱圃周德仁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為司法院祕書李榮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為監察院科員趙銘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請任命趙銘謙為監察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鍼九峯陳瑀公梁警予為財政部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三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九五四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院字第九五九號呈，據衞生署呈，為衞生人員訓練所增加學生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伙食費，需款一萬四千四百元，擬將該所三十年度經費節餘九千五百零七元一角二分，全數撥充，尚不敷四千八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請在該所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衞生署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財政部及衞生署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三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五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院字第九三二一號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首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呈請辭職，除另案呈請免職外；擬在本部經費節餘項下撥給該院長獎勵金一萬元，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司法行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三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五五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會議通過蔬類及蔬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實業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三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五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院字第九五〇號呈，據內政部呈，為中央警官學校保送第四屆留日警官學生李和春一員，依照本屆留日警官辦法之規定，所需由校補助留學費用半數，計國幣六千九百零八元三角，擬在該校三十二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三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六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會經字第三零三號呈，擬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撥發第二方面軍機密費聯銀券一萬五千元，款在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本年度下半年核餘經費項下動支

，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五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會陸字第四一七八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覆核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審理王仿範等殺人一案卷判，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判決書抽存一份，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案判決書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五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會陸字第四三二七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送審理前第三師少尉副官范震掠奪一案卷判，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原判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判決書抽存一份，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判決書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六十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〇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准中央儲備銀行函送組織大綱應行修改之點，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修改各點，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六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會廳軍四字第三〇八號呈一件：為檢呈陸海空軍修械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修正部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會總字第三三〇號呈一件：為彙呈本會所屬各機關部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六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本年十一月六日會廳軍四字第三三一號呈一件：為本會駐華北委員會辦事處成立日期，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六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本年十一月六日會廳軍四字第三三二號呈一件：爲據政治部成立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六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院字第一〇八一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八四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請設置蠶絲建設特捐處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附錄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十月份

派（委）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無線電總台報務員	許兆彩	同中尉	十月十二日
無線電總台南通甲等支台支台長	湯炳文	同少校	十月十二日
軍衡司科員	陳模	少校	十月十五日
軍事司科員	魏聖琦	上尉	十月十六日
軍衡司科員	劉再季	少校	十月二十日
軍事司科員	馬士毅	中校	十月二十三日
軍事報道室股員	楊滌生	中校	十月二十六日
同右	梁榮臻	少校	同右

免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軍事報道室股員	喻遐初	中校	十月七日	呈請辭職
同右	張暉圓	少校	十月七日	同右
無線電總台報務員	吳克家	同中尉	十月十二日	同右
軍衡司科員	吳子嘉	上尉	十月十四日	另有任用
同右	胡樂	少校	十月十七日	同右
軍事司科員	譚維良	中校	十月廿三日	呈請辭職
同右	高麒昌	上尉	十月十六日	另有任用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首都奚啓榮與奚定有等因請求回贖田畝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奚定有部分廢棄　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張美英等與徐志仁因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哈韻松等與李殿臣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及確認買賣基地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繆吳少華與繆少卿因請求返還財產憑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一、江蘇吳德華與宋怡記因請求解除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何啓與李士勤因請求遷離園館及賠償損害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張國器與張梃等因請求償還醫藥費用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徐冠生與王逸公因請求償還借款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借款本利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蔡成能與丁方華確認頂屋出據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邵佐龍與發記公司因請求加租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担

一、廣東西源號與陳典因請求給付租金消滅鋪底權及繼續租賃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鋪底價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東西源號與陳典因請求給付租金消滅鋪底權及繼續租賃假執行

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沈雲山因自訴施阿山僞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李志斌等因竊盜等罪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志斌林金誠黃潤根何少海罪刑部分撤銷
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部分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一、山東周傳謨等因脫逃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傳謨周傳河罪刑部分撤銷　周傳謨周傳河無罪

一、山東魏孝會因殺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魏孝會當場激于義憤而殺人　處有期徒刑二年　兇刀一柄沒收

一、江蘇高二分院鄞縣分庭俞高法因强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俞高法罪刑部分撤銷　俞高法結夥三人以上于夜間侵入住宅强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一、湖北李慶太因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三十二元	本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